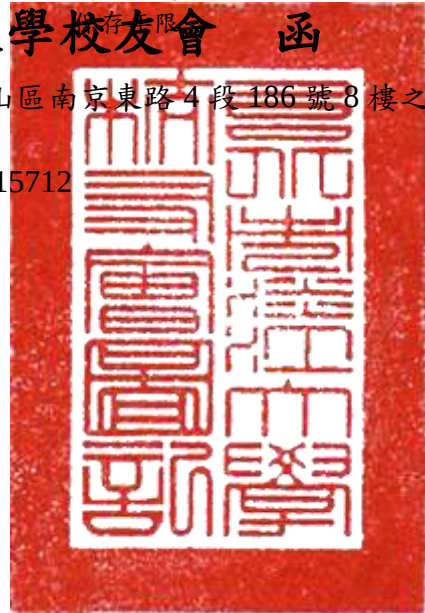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函

通訊處：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86 號 8 樓之 8
傳真號碼：02-25140637
聯絡人：鄭秀珠 0922015712
E-mail: tkutpe@gmail.com



受文者：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淡江大學各系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 市友經創字第 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

主旨：敬請 貴系協助公告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及本計畫相關事項。

說明：

- 一、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母校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因過度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提供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弟妹安心就學。
- 二、本案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採線上填表申請，申請同學請列印申請資料，6/8 前送系辦公室收件。申請網址 <http://www.taipeitku.org.tw>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詳附件。
- 三、敬請 貴系協助公告申請資訊、轉知及輔導有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情形之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並惠予協助收件作業、餐券本簽領及回收等事宜，說明詳見第 2 頁。
- 四、請 貴系承辦人協助收件後，轉寄申請資料到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需於 6/11 前送達。
- 五、因本會配合愛膳餐廳皆於淡水，因此申請僅限淡水校區各系同學。
- 六、本案連絡人：朱偉鈞 0985025516 ssspp0802@gmail.com
申請資訊詳見 <http://www.taipeitku.org.tw>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

理事長

劉子經

請 貴系協助事項說明

(一)公告申請資訊

- (1)貴系網站公告。
- (2)轉知大一~大四學生申請資訊(E-mail)。
- (3)轉知導師本計畫資訊以便輔導學生申請。

(二)輔導申請

- (1)請各班導師及系辦關心符合資格或有需求之學生協助其提出申請。
- (2)系主任或導師協助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推薦說明)。
〔申請表下方欄位或另外提出推薦(說明)函〕

(三)收件作業：即日起~6/8(截止)

- (1)6/8 各系辦收件截止(申請表連同應繳文件，經系主任簽章)。
- (2)請 貴系彙整申請件後，於6/11 前，送達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四)餐券本簽領及回收作業(共3本)

餐券提供期間：109 第1學期開學日~學期結束前

(1)簽領新月份餐券本

- 第1本：9~10月，開學日舉行講習，當天由本會發出。
- 第2本：11月，由系辦發出。
- 第3本：12月~1月，獎學金頒贈典禮領取。

(2)回收上個月餐券本存根(連同未使用餐券)

每隔月5號前。最後一本回收：學期末最後一天前。

附註：109學年度 第1學期相關作業時間

- (1)申請時間：即日起~6/8(系辦收件截止日)
- (2)6/11：由各系協助將資料送件至校友服務處最終收件時間
- (3)6/17~6/19：評審時間
- (4)6/23前：結果公告，通知錄取人評選結果(E-mail、簡訊通知)
- (5)九月開學日 19:00，領取第一本餐券及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詳細地點會另行公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本案聯絡人：朱偉鈞 0985025516 ssspp0802@gmail.com

<http://www.taipeitku.org.tw>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一、願景工程：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提供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 四、協辦單位：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
- 五、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
- 六、贊助來源：(1) 校友捐款。(2) 本校師長捐款。(3) 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
(4) 其他個人、企業或團體捐助。
- 七、贊助(發放)對象：淡江大學淡水校區在校學生(大學部及進學班)，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
- 八、申請期間：即日起~6/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券)
- 九、申請文件：相關紙本文件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系辦，送交系辦前將所有文件掃描後 email 到台北市校友會官方電子郵箱：tkutpe@gmail.com。信件標題:109-1_姓名_愛膳資料。以申請書為第 1 頁，附件依序排列掃描為 1 個 pdf 檔。相關申請資料請詳閱以下資訊。
 - (一)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乙份。(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
 2. 五百字自傳。(詳述申請原因)
 3.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4. 全戶收入證明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境外生: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5.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6.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申請書下方欄位填寫或附件補充皆可)
 7. 輔助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

(二) 續領申請應備文件

續領審核(每學期): 首次申請或二次申請已通過審核者適用

續領資格:

(1)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或

(2)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乙份
2.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 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
3. 全戶收入證明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 境外生: 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4.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5.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申請書下方欄位填寫或附件補充皆可)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

餐券提供期間: 開學日~期末考最後一日

◎申請公告: 即日起~6/8 各系及本會網站

◎申請期間: 即日起~6/8 截止

◎收件截止: 6/8各系辦收件截止, 6/11前送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評審時間: 6/17~6/19

◎評審結果: 6/23 前 (E-mail、簡訊通知、本會網站公告、系辦通知)

◎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 九月開學日 19:00(地點另行通知)

◎餐券領取: 配合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

◎餐券為每月一本。每月底以簡訊通知學生向該系辦簽領下個月餐券本, 並於當月 5 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本案聯絡人: 朱偉鈞 0985025516

<http://www.taipeitku.org.tw> ssspp0802@gmail.com

<申請流程>採線上填表申請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http://www.taibeitku.org.tw>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填妥後，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於6/8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由系助理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後，請各系助理統一發文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校服處最後收件時間為6/11)

****已獲淡江愛膳計畫之學生，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

<公告>第1學期餐券：即日起~6/8，各系及本會網站

由各系辦及導師瞭解及通知該系符合資格及有需求學生上網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即日起~~6/8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文件至該系辦公室。

<申請作業>(申請人：得為導師推薦申請，但仍須申請為準會員於線上填表申請)

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http://www.taibeitku.org.tw> →

→申請為準會員 →愛膳餐券計畫專區 →點入申請 →依欄位輸入資料 →確定送出 →印出申請表
→簽名後，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由系助理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方參考資訊(紙本資料送交系上前須先掃描為1份PDF電子檔，寄件至 tkutpe@gmail.com。信件標題：109-1_姓名_愛膳資料)

- (1)申請書乙份。(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
- (2)五百字以上之自傳。(適用首次申請者)
- (3)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
- (4)全戶收入證明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境外生：
 - 1)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該生工讀狀況)
 - 2)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高中、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
 - 3)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 (5)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 (6)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可於申請書下方欄位填寫或附件補充皆可)
- (7)輔助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適用首次申請者)

<收件截止> 6/8各系收件截止，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6/11 最後收件日
系辦統一收發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評審時間> 6/17~6/19

<評審結果公告> 6/23前(以E-mail、簡訊通知、本會網站公告、系辦通知)

<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九月開學日 19:00(地點另行通知，獲選者務必出席)
領取當學期第1本餐券，之後向該系辦簽領、餐券為每月一本

(以下皆為範例，正式版本請網站填寫後印出)

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書

中文姓名		學號		性別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生日	
院系班別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手機		

繳附證件

首次申請者(未使用過愛膳餐券者)繳附資料如下

(1)必備文件如下

- ☐申請書乙份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各學期正式成績單(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於申請網頁下載)

<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本表下方欄位填寫或附件說明)

<境外生>必備三項經濟佐證文件

-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於申請網頁下載) ☐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2)輔助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其他佐證證明

續領申請者(曾經申請通過者)繳附資料如下:

- ☐申請書乙份 ☐各學期正式成績單(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於申請網頁下載)

<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本表下方欄位填寫或附件說明)

<境外生>必備三項經濟佐證文件

-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於申請網頁下載) ☐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

申請人簽名:(本人):_____ 或(推薦導師):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原因:(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

(此為範例，正式版本請於網路申請下載)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一、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 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二、家庭經濟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台幣)
薪 資 所 得		
其 他		
家庭生活費		
其 他		
	合 計	

(※如能檢附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單參考者佳)

三、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台幣)	項 目	金 額(台幣)
家長提供		學 費	
工 讀		住宿費	
其 他		膳食費	
合 計		合 計	

申請人家庭成員有無不動產：☐有☐無 地區：_____ 價值新台幣()元